

面向对象程序设计Java

江春华

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



内容

第4章 类和对象

- 1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
- 2 类的创建
- 3 类的成员
- 4 类成员和实例成员
- 5 对象创建与使用



- ❖面向对象程序(OOP)依照现实世界的实体的特点,把复杂的现实的事物按它们所共有的状态和行为抽象并封装成。
- ❖ 使现实世界中的概念在计算机程序中变成 模块。它包括构造程序的特征以及组织数 据和算法的机制。



- ❖面向对象程序语言有三个特征:
 - ▶封装性
 - >多态性
 - ▶继承性
- ❖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具有许多优点。与现实世界的"对象"或者"物体"相比,编程"对象"都有自己存在共通的状态和行为。



- ❖对基于"数据"本身,而非"功能"的面向对象程序设计,从抽象的概念上分析所要处理的数据是哪些类(class),到各类数据可进行的操作方法,都是通过各个封装好的数据模块组合起来解



- ❖类的变量描述对象的属性,类的方法体现对象的 行为。封装在类中的这些数据的变量和方法,为 对象的创建提供了模板。
- ❖对象之间的交互作用是通过对象的消息机制实现的。所谓消息是对象对自身方法的访问,一个消息的产生就是一个对象方法的调用。
- ❖类和对象是面向对象程序设计中的基本概念,也是编程方法的基础。类就是Java的执行单位。 Java运行的就是Java类本身



类的创建

- ❖ 类是Java语言的最基本概念,组成Java程序的基本要素。 类是Java的执行单位,Java运行的就是Java类本身。它 封装了该类对象的变量和方法。
- ❖ 一个类包括有三个部分:
 - ▶ 类声明;
 - ▶ 类成员;
 - ▶ 类的构造器(方法)。
- ❖ 类的一般格式是:

```
classDeclaration{
  classBody
}
```



8

类的创建

❖类的一般声明形式:

[public] class <clsName> extends <supCls> implements <intf>

- ▶ class是表示创建类的关键字;
- ▶ **<clsName>**是Java合法标识符;
- ▶ [public] 是可选项,表示该类是public类;类的可选项还有abstract、final等等;
- ▶ extends <superCls>则是继承性表示,该类继承了类<superCls>
- ▶ implements <intf>则是对接口实现表示,该类实现了接口<intf>



类体定义

❖类的体包含有:

- 成员变量。在类中创建的变量,表示对象属性;
- ▶ 成员方法。类的方法表示对象的行为或能力;
- > 类的构造器(方法)。为创建类的实例所使用。

❖ 类的一般格式是:

```
classDeclaration{
   memberVariableDeclaration
   memberMethodDeclaration
   classStructorDeclaration
}
```



类的成员变量

❖成员变量

- ▶ 在类中创建的变量,表示对象属性;
- >作用域在类中是全局的,能被类中所有方法所访问;
- 产在创建时有初始化值。
- 例: int a, b; //成员变量a和b都有一个初始值为0。
- ❖成员变量的定义还有许多可加的修饰符,用于声明成员变量的访问控制权限和使用限制。
 - ▶ 访问控制权限的修饰符有public、protected、private等;
 - ▶ 使用限制的修饰符有final、abstract、static、 transient、volatile等。



类的成员变量初始化

❖成员变量初始化分两种:

▶ 创建的变量时初始化值。如第2章中表2-6所示;

```
例: int a, b; //成员变量a和b都有一个初始值为0。
```

▶ 创建时赋初值;

```
例: int x = 10, y = 20; //x, y 分别赋初值10,20。
```

产在类的构造器中对成员变量的赋初值。

```
例: Point() {
    x = 100; //x赋初值100
    y = 200; //y赋初值200
}
```



类的成员变量——常量

- ❖使用修饰符final修饰的变量就像常量一样地使用, 称其为常量符号。
- ❖常量符号数据只能读取,不能改变。通常常量符号标识符全用大写字母,单词间用"_"分隔。

例:

```
final int MAX_MONTH = 12;
final int MAX_DAY = 31;
final int MAX_WEEK = 7;
```



❖方法的创建分为二个部分,一个是方法声明, 另一个是方法体。

格式为:

```
methodDeclaration{
    methodBody
}
```

方法声明格式:

[accessControl] returnType methodName(paraList)

方法体格式:

语句及语句块组成;



*方法声明

[accessControl] returnType methodName(paraList)

[accessControl]是可选项,为访问控制修饰符,限定访问权限.returnType是方法返回数据类型,它表示方法返回时返回数据的类型.mothodName是方法名,它是Java合法标识符.

paraList是方法参数列表,表示方法调用时所带参数。称为形式参数。

例如:

int getMax(int a, int b)
void setData(int x, int y)



*方法体

语句及语句块组成

包含有:

局部变量声明;

流程控制语句;

语句块;

return语句;

当方法返回类型不是void时,方法中必须有带表达式return语句: return expression;

当方法返回类型是void时,方法中可以有return语句,但是不能带表达式:

return;



*方法创建示例

```
int getMax(int a, int b) {
  int temp = a;
  if (a < b) {</pre>
     temp = b;
  return temp;
void setData(int x, int y) {
  this.x = x;
  this.y = y;
```



*方法调用时的参数传递

方法在被调用时,其参数的数据传递是值传递,即实际参数传值给形式参数。 实际参数也称为<mark>实参</mark>,是指调用方法时所带的参数,这些参数具有具体值。 形式参数也称为形参,它在方法创建时定义,在结构上起占位之用。

形式参数是简单类型

在方法调用时,实际参数将其存储单元的数据赋值给形式参数。当方法调用 结束返回时,无论形式参数的值发生什么的变化都不会影响实际参数的值。

形式参数是引用类型

- ▶ 在方法中,引用类型的参数没有发生引用的改变,则形式参数对引用中的变量值 改变自然会影响到实际参数引用中变量的值。
- ▶引用类型的参数发生了引用改变,它就不再对实际参数引用空间变量进行操作,则该引用类型的参数无论再做任何处理都<mark>不会</mark>再对实际参数引用空间的变量产生影响。



```
x = 1;
y = 2;
p.setData(x, y);
//实参x,y的值不受影响
```

参数a,b是简单类型,其值发生改变,但是不会影响调用的实参。

◆ 形式参数是引用类型示例1

void setRefer1(Point p){
 p.x = 10;
 p.y = 20;
}

```
s.x = 1;
s.y = 2;
t.setRefer1(s);
//实参s的x,y值受影响
```

参数p是引用类型,没有改变引用,其变量x,y值发生改变,会影响调用的实参。

* 形式参数是引用类型示例2
 void setRefer2(Point p){
 p = new Point();
 p.x = 10;
 p.y = 20;
 }
}

```
s.x = 1;
s.y = 2;
t.setRefer2(s);
//实参s的x,y值不受影响
```

参数p是引用类型,改变引用,其变量x,y值发生改变,不会影响调用的实参。



方法过载

❖ 方法过载

- 在同一个类中创建的具有相同方法名,但是参数不同的方法。
- 参数不同:
 - ▶ 数量不同;
 - ▶ 数量相同,但是对应的类型不同。
- 方法过载也是多态性表现之一。
- 方法过载中的方法由调用时的实参决定调用的方法是那个。

❖ 示例:

```
void setData(int a, int b)
void setData(Point p) //个数不同
void setData(float a, float b) //类型不同
void setData() //个数不同
```

类的构造器

- ❖ 类构造器 (方法)
 - 每一类都有自己的构造方法,或者称为类的构造器。构造方法是用 来创建一个类的实例的。
 - 具有特点和作用:

```
Point(int x, int y)
无返回类型
```

v = b;

p. Polit (10,20)

类名作构造方法名:

参数和语句体,但没有返回类型的声明 加里有返回光

```
方法就再不是构造方法,而用 Point (int a, int b) {
p=new Point(10,20); 类的成员方法,所以不能用为
       >构造, 均调用是由new运算符实现;
```

Point() { 方法返回的是这个类的实例的引用;

this(0,0); 立法中的语句实现对成员变量的初始化;

万亿品 立法过载。一个类可以有多个构造方法;

▶构造方法之间通过this()形式相互调用。

类的构造器

- ❖类构造器(方法)
 - 类的构造方法又可以分为两种
 - ▶默认构造方法
 - ▶非默认构造方法。
 - 默认构造方法是指不带参数的 有语句,也可以没有语句;
 - 非默认构造方法是指带参数的构造方法。

```
Point() {
    x = 0;
    y = 0;
}
```

```
Point(int a, int b) {
    x = a;
    y = b;
}
```



类的构造器

- ❖类创建时没有创建构造器,则在编译时编译器自 动为该类添加一个默认构造器,即没有创建构造 器的类可以直接使用默认构造器。
- ❖类创建时如果有任何**构造器被创建**,则在编译时 编译器不再为该类创建默认构造器。即创建了构 造方法的类,不再自动有一个默认的构造方法, 或者说默认构造器失效,除非也创建一个不带参 数的构造器。



成员变量初始化

- ❖类的成员变量初始化
- 成员变量初始化三个步:
 - 创建时分配存储空间赋上缺省的初值, //a有初始值 int a;
 - 在成员变量声明时赋的初值;

在创建实例时,由构造器的赋初值。

```
Point(int a, int b) {
   x = a;
   y = b;
```

类型	值
byte	0
short	0
int	0
long	OL
float	0.0f
double	0.0d
char	'\u0000'
boolean	false
引用类型	null



实例成员和类成员

❖实例成员

- 通过创建实例才能访问和使用的成员; 创建对象,由对象访问。例: p.x = 10;
- 定义时无static修饰的成员; 例: class Point{ int x, y; //x,y为实例成员变量 }
- 实例成员不能用类名直接访问。 例: Point.x 访问是不合法的。



实例成员和类成员

❖类成员

■ 有static修饰的成员;

例: static int a;

- 也可以称为静态成员;
- 类成员:可以用类名直接访问:

<类名> ·<成员名>

例: Point.a = 10;



实例成员和类成员

❖类成员

类成员也可以用对象名来访问,但是该类的所有对象都共享类成员变量。

例:

```
Point p = new Point();
Point.a = 10;
p.a = 100;
```

类变量a既能用类Point访问,又能由对象p访问。



对象创建与使用

❖对象的生命周期:

创建、使用和销毁三个阶段。

- 创建:分两步。
- ▶声明:

Point p;

➤ 实例化: 通过new运算符调用构造器,通过赋值=对这个实例引用。

p = new Point();



对象创建与使用

易混淆的三个基础概念:对象、实例和引用

❖对象:

▶ 是一个变量,它的存储开销是一个地址存储单元。

❖实例:

▶ 是在存储空间分配的存储堆。是垃圾回收的目标。

❖引用:

> 对象通过它存储的实例的起始地址对实例实现访问。



对象创建与使用

- ❖对象的生命周期:
 - 对象使用
 - ▶ 通过对象名对成员的访问:

```
<对象名>:<成员>
```

```
p.x = 100;
int temp = p.getData();
```

- 销毁:
- > 垃圾回收:实例开销的回收。
- ➤ 由**JVM**自动完成。
- ➤ 调用finalize()方法处理。



对象创建与使用举例

❖类Point有成员变量x和y,成员方法setData()

```
class Point{
   int x,y;
   Point(int a, int b) {
     x = a;
     y = b;
   Point() {
     this (0,0);
   void setData(int x, int y) {
     this.x = x;
     this.y = y;
```



对象创建与使用举例

```
对象声明。stPoint,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例化
                引用
public class T/stPoint{
 public \stati/ void main/(String[] arg) {
   Point p1 = new Point();//对象p1创建
   Point p2 = new Point();//对象p2创建
   p1.setData(10,20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使用
   p2.setData(11,22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|垃圾回收:p2原实例化
   p2 = p1;
   p1 = null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原实例化不能回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仍在引用
```



思考问题

1

如何把客 观世界中的对 象转换为软件 中的"对象"? 2

如何确定 对象所需要的 属性?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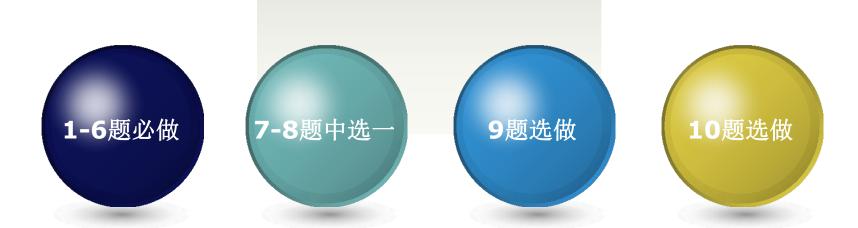
如何体现 对象的行为和 能力?



第4章作业

本章习题

习题1-10题





Q&A

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